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H股／內資股<sup>A</sup>(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  
166-168號E168大廈1013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  
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  
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累積票數 (附註10) (請就以下第4.1至第4.9項 填寫票數)		
	4.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2 選舉呂忠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7 選舉余景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4.9 選舉馬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累積票數 (附註10) (請就以下第5.1至第5.2項 填寫票數)		
	5.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和			
	5.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10.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刪除不適用者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棄權票不會被視作投票權，惟將計入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 就第4.1至第4.9項及第5.1至第5.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使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一詞指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相當於將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每名股東所持有的總投票權相當於彼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將重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可集中使用。股東可將其所有票數集中投給一名特定候選人，亦可將票數分散投給不同候選人。倘股東就若干候選人董事或監事所投的總票數超過彼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則其所投的全部票數將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倘股東就若干候選人董事或監事所投的總票數少於彼有權投票的總票數，則投票有效，剩餘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選舉將視乎每名董事或監事所得的投票權數目，獲得較多票數者將勝出選舉。另一方面，每名勝出的董事或監事所得的投票權數目不得少於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根據並非累積的股份數目計算）。  
倘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將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而獲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空缺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填補。倘獲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將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而獲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亦少於公司章程指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則未獲選舉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將進行第二次選舉。倘因上述事宜而進行第二次董事或監事選舉，股東大會將按照於每輪選舉中選舉的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票數。倘未能於第二次選舉後符合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於本股東大會完成後兩個月內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以填補空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